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校園用電用火安全管理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校園消防防護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全體教職員生生命及財產安全，避免人員傷亡、減輕災害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用火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校園內嚴禁使用火把(器)舉辦各型活動，或燒烤、煮食與燃放煙火、炮竹及儲存不合規定之危險物品等行為。
 - (二) 各單位或社團因活動需要，須有上述行為時，應經單位主管批准後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(應詳細說明時間、地點、預估人數、火源類別及數量、安全防護等相關計劃)，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可為之。活動時，應加強防火措施，活動結束時，應確認火源熄滅及環境清潔後，方能離開，若經發現有安全之顧慮時，總務處得要求立即停止活動，且該單位一年內禁止類似活動之舉辦。
 - (三) 消防工作應以預防為首要工作，次為救災，再次為復原。
 - (四) 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，並依校園及大樓依使用性質，劃分防火責任區域，由各單位派任防火責任人，負責各區域防火任務，及定期向防火管理人申報執行狀況。
 - (五) 全體教職員生應熟悉相關消防避難設施，並定期舉辦消防防護演練，教導正確消防觀念及相關技能。
 - (六)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，強制拆除違規使用之器具。
 - (七) 定期檢查防火避難設施之狀況，確保設施能正常運作，以達防火避難之功效。
 - (八) 避難通道應保持暢通，嚴禁堆積物品，妨礙避難逃生之進行；對於阻礙避難通道之物品，通知限期搬離，否則將強制搬離丟棄。
 - (九) 各空間應避免堆積物品，降低火載量，並謹慎使用火源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 - (十) 嚴禁使用或儲存炮竹、瓦斯、燃油等易燃性危險物品，降低火災發生機率。
 - (十一) 發現火災應就近取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撲滅，並按下警報按鈕，通知警衛與相關人員處理與人員疏散。
 - (十二) 滅火器使用時，應注意其適用性及操作方式，避免使用不當，非但無法滅火，更造成火勢漫延擴大。在滅火器本體銘牌皆會標明適用性及操作方式。
 - (十三) 進入各場所應先查看避難逃生路線及消防器具位置，一旦遭遇地震、火災時，勿驚慌，依逃生路徑循序漸進，並往空曠場所避難或等待救援。

- (十四) 颱風侵襲應確實關妥門窗，並準備乾糧及停止一切活動。
- (十五) 災害發生時，得劃定警戒區域，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與觀望，並強制疏散區內人車，避免妨礙搶救工作進行。
- (十六) 因救災需要，救災人員得破壞任何阻礙救災活動之物品，對於遭損壞物品之當事人得以書面向總務處請求賠償或修復，但應負起火災責任，不予補償，並追究其責任，賠償所有損失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十七) 嚴禁破壞任何消防安全設備，經發現將處以最嚴厲之處分，並負賠償之責任。

四、用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電力使用應注意其安全性，以確保設備可靠性與延長使用年限，並應貫徹節約減量政策。
- (二) 各類電器用品使用前，應詳細閱讀電器說明書，以正確安全方式使用之。
- (三) 未經許可，各辦公室、教室嚴禁使用負載容量超過 500W (瓦) 電器用品 (吹風機除外)，且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(單一電源迴路不得大於 1500W (瓦) 容量)。
- (四) 切勿私自接引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等照明設施及插座。
- (五)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及電源延長線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設備，以防止超載導致電線走火。
- (六) 使用電器前，應檢查器具電線與插頭及電源插座狀況，若發現異狀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- (七) 連接電線的插頭螺絲應旋緊，插頭與插座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接觸不良，發熱引燃近旁物品。
- (八) 經常檢視插頭及插座，鬆動、發熱、焦黑、累積塵埃等，皆為異常不良現象，應立即處理改善。
- (九) 拔插頭時，應握住插頭拔出，不可直接以拉扯電線方式拔出，避免損傷導線，造成危險。
- (十) 延長線與電器電線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，及避免使用老舊、破損之延長線或電器，並經常檢視使用中之電線，查覺有發燙或異味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檢修之。
- (十一) 使用過久之電器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易使絕緣劣化，或因蟲鼠咬傷，發生漏電，甚至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- (十二) 除飲水機、電冰箱等電器用品外，其他電器不用時，應將主電源關掉及將插頭拔掉，以節約用電。
- (十三) 下班或外出時，應確實檢查是否將非必要之電器設備關閉。
- (十四) 電器發生故障或發現異狀，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。

(十五) 斷路器跳脫，通常是用電過量或電器故障之警告，應自行檢查，拔除部分或故障電器後，再行復電。

(十六) 流汗或手足潮溼時容易感電，應擦乾後小心使用電器。

(十七) 電線走火或電器著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
五、上述注意事項須由全體師生共同配合與執行，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